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背包壹個（含其內之iphone8手機壹支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為圖己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物品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3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未扣案被告所竊得如主文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864號

被　　告　陳志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鵬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上午12時48分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李庭豪所有吊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
通重型機車上之背包【內有iphone8手機1 支，與該背包共價值新臺幣1900元】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鵬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庭豪警詢時證述被害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相片20張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上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同時行竊行竊得手無線電1 支(放置於該背包內)，因認被告除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認定之財物外，另有同時竊盜無線電1 支。然查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竊得該無線電。按此部分僅有被害人之片面指訴，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，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處刑之竊盜行為，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，應為起訴效力之所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 俊 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 郁 倫